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行政透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台水八政字第1130003240號函訂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打造廉能政府，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決策，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，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，設置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行政透明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處行政透明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本處行政透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本處行政透明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	定義本小組之任務。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成員由本處各單位主管（含附屬機關）兼任。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成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	一、本小組之組成及成員任期。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分由本處副處長兼任。 三、有關本小組成員組成，由副處長、各單位主管（含附屬機關）兼任。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。	本小組執行秘書業務由政風室主任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2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成員1人代理。	一、本會召開會議之時程及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 二、成員代理出席應採取之方式。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	本小組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
七、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均為無給職無給職。	本會成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八、本小組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	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